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加快推进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，聚力打造人才友好型城市，切实为高层次人才落地苏州、扎根苏州提供子女教育关怀，根据《关于苏州市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以《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为依据，主要包括A类（顶尖型人才）、B类（领军型人才）、C类（拔尖型人才）、D类（紧缺型人才）。

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分类解决、属地管理和统筹安排原则，主动加强服务，突出有效作为，做实、做细、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工作。

第三条 根据高层次人才和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，确定一定数量的优质学校，作为吸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的定点学校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定点学校中，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原则上分别不少于2所。对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数量较多的地区，可以适当增加定点学校数量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可享受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优惠待遇：A、B类人才子女，由市教育局、人才所属县级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意向学校或定点学校就读，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，列入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；C类人才子女，由市教育局、人才所属县级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定点学校或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学校就读；D类人才子女，由人才所属县级市（区）的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在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。

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普通高中学段转学的，按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别、同星级的原则安排就读。

第六条 A、B、C类人才子女办理入（转）学的具体流程：登录服务平台提交基本信息，经市人才服务中心、市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相关县级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办理落实。D类人才子女的教育服务工作，由各县级市（区）细化流程。

第七条 人才服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摸底调研，4月初发布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报通知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政策、入学招生咨询服务，6月底前明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落实意见，8月中旬前学校完成入（转）学办理。开学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入学申请，符合条件的转学申请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人才工作考核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政策规定与原有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意见实施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法。